

证券代码：832395

证券简称：闽东电机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吴小红、施思
设立日期	2023年8月10日
实缴出资	15,000,000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启迪协信科技园 20 栋 2320
邮编	518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UGBQ76Y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施秋铃；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益 20,290,000 股, 占比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20.2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290,000 股, 占比 20.29%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71,290,000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51,000,000 股, 占比 5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71.2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290,000 股, 占比 20.29%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2,500 股, 占比 5.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17,500 股, 占比 15.22%
		经 2023 年 8 月 20 日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定, 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0.902 元/股的价格受让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5100 万股股份, 占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51%, 总价款为 4600.35 万元。

注：权益变动后根据规则要求需要限售的股份，将按规定办理限售事宜。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5 年 5 月 7 日,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 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		

	<p>易方式。</p> <p>2023年11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挂牌公司51%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股份从0%增加至51%，将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股份 51,000,000 股。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8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共计 51,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

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23年11月9日